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鹏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048.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9.5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158.2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158.2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